**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徵才項目明細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徵才機關 | 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|
| 人員區分 | 一般人員 |
| 官職等 |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|
| 職稱 | 幹事(預估缺，預計111年1月21日出缺) |
| 職系 | 綜合行政 |
| 名額 | 1名(正取1名，擇優候補2名) |
| 性別 | 不拘 |
| 工作地點 | 桃園市 |
| 有效期間 | 110/12/10-110/12/16 |
| 資格條件 | 1. 國內外大學院校以上畢業。
2. 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六職等以上，且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人員(須符合109年1月16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任用資格)。
3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之情事及特考特用限制調任者(報名截止日前未在限制轉調期限者，始受理報名)。
4. 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，品行端正，工作認真，注重行政倫理，能配合校務需要執行職務者。
5. 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6. 具電腦文書操作及資訊處理能力。
7. 最近5年考績中，須3年以上考列甲等，考列乙等者分數須在79分以上。未具5年考績者，需有半數以上甲等(例如2年考績需有1年甲等；3年考績需有2年甲等)。
8. 具採購證照及經驗者尤佳。
 |
| 工作項目 | 1. 辦理總務處業務(如:財產盤點、協辦事務管理、總務報表填報等事宜。)
2. 協助本校各處室相關業務。
3. 配合學校需要職務分配及調整。
4. 其他交辦事項。
 |
| 工作地址 | 桃園市八德區永豐路609號(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) |
| 聯絡email | work182047@yfms.tyc.edu.tw |
| 聯絡方式 | 1. 報名日期及方式：請於110年12月16日前，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機關徵才系統（網址：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）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履歷自傳不得空白，並請將考試及格證書、最高學歷證件、現職派令、現職銓敘部審定函、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、英語檢定(或其他證照)等佐證資料，掃描合併為1個PDF檔上傳系統，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另行通知甄試(面試)。未以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線上報名而逕寄紙本履歷資料或上傳資料不齊者，不再通知補件，並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受理報名。
2. 甄選方式:初審合格者，本校擇優另行通知甄試日期及相關事宜並公告於學校網頁(甄試內容:口試<含採購及相關知能或經驗論述>)。
3. 本職缺除正取1名外，得增列候補2名，候補人員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，候補期間為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；期滿未通知遞補，即自動喪失錄取資格。
4. 擬予任用人員需辦理商調作業，如原服務單位不同意商調或逾期未到職，應取消其任用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。
5. 本職缺為預估缺，預計111年1月21日以後進用。如該預估缺之現職人員事後未完成離職手續仍留現職，則該缺額從缺，不辦理甄補，錄取人員無條件取消任用資格。
6. 聯絡電話：03-3692679轉710宋主任。
7. 聯絡地址：32450桃園市八德區永豐路609號
8. 本校網址： http://nss.yfms.tyc.edu.tw/nss/s/main/p/index
 |